

被告权利放弃声明书

案卷编号

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初审法庭



案件名称:

诉

法庭书记员

郡县

法庭名称和地址



仅供参考 · 切勿提交给法院 11/22/2022

本人已与本人律师讨论上述案件。本人理解，本人填写认罪书，即表示本人放弃下列宪定或法定权利：要求陪审团审判或法官审判；质问和交叉询问证人；传唤本人的证人并提交为本人辩护的证据；保持沉默以及不自证己罪；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本人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在本案中提出任何动议。本人理解，本人将放弃对法庭已作出之裁决提起上诉的权利，除非根据本人与公诉人之间的、已提交至法庭的协议，本人有权对任何具体裁决（经撤销后会导致联邦案件的某一项或多项控罪不成立）提出上诉。

本人律师已告知本人认罪之控罪的性质和构成要素以及可能的量刑的性质及范围，包括可能的最大量刑、可能适用的任何强制性最低量刑、被判缓刑和违反（缓刑）条件的后果以及对以后犯罪行为之判罚的任何不同或附加处罚。

**【适用时勾选】** 本人已被告知习惯性犯罪者法律相关规定以及对现有控罪认罪后果。

**【适用时勾选】** 本人已被告知，对现有控罪认罪后，法庭可能会将本人作为性危险者进行判决并将本人登记为性侵犯者。

本人  被告告知公诉方量刑建议。

本人  认罪，并非是因为受到强迫或威胁、获得承诺或保证。本人自愿、自主、自由地决定认罪，而非受到任何其他人的指使或建议。

本人认为本人的辩护律师在代理本人处理本案时，高效而称职。本人花费了足够的时间与辩护律师讨论本人可以对上述控罪作出的可能辩护，辩护律师也已向本人解释本人认罪以及放弃任何宪定或法定权利的后果。

本人于认罪之时，本人充分理解本人正在放弃的宪定及法定权利的能力没有受到任何毒品、药品、酒精或其他致醉物质或镇静剂影响。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不是美国公民，上述案件的定罪可能会导致本人被递解出境、禁止进入美国或被拒绝归化入籍。

日期 \_\_\_\_\_ 被告正楷姓名 \_\_\_\_\_

被告签名 \_\_\_\_\_

辩护律师审核

本人已与我的委托人详细讨论本案案情和认罪建议，本人已告知被告《马萨诸塞州刑事诉讼规则》第12条范围内的与被告认罪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告知被告其宪定和法定权利，认罪的犯罪行为的事实依据、性质和构成要素，可能的辩护以及认罪后果。

向被告解释上述内容后，本人认为被告已理解我的解释及其认罪后果。此外，本人认为，被告充分理解其在提交对上述控罪的认罪书后将放弃所有宪定、法定和/或其他权利（这一事实）的能力没有因为任何毒品、药品、酒精或其他致醉物质的影响而受到干扰。

本人向法院声明，被告已在本人面前自由、自愿、自动签署本文件。

日期 \_\_\_\_\_

被告律师 \_\_\_\_\_

BBO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9/7/2022